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Golden Harvest Law Firm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10 楼 邮编 210005  
Add: 10F, Suhao Building, 8 South Zhongshan Road, Nanjing, China  
电话 (Tel): 025-84723732 传真 (Fax): 025-8473025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金禾律证字（2012）第 010 号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受东华能源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公司章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东华能源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文件资料，

并就本所律师询问事项作出答复。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
- 3、东华能源董事会、监事会关于第一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东华能源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东华能源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业绩条件：

(1) 本《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解锁条件：

首次解锁条件为：①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②以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③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 4、考核条件：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在限制性股票每次申请解锁日之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考评、考核，对于考核结果达到下列标准的激励对象可以解锁：

- (1) 激励对象个人工作能力考评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 (2) 激励对象个人经营业绩考核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东华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华能源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条件如下：

1、根据已公告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东华能源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华能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故符合上述第一项解锁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东华能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故符合上述第二项解锁条件：

- (1)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东华能源 2011 年年度报告》以及东华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东华能源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28,215.33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124,868.90 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据此计算，东华能源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符合收益率不低于 8% 的业绩目标；东华能源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增长 68.28%，符合增长率不低于 26% 的业绩目标；东华能源 2008—2010 年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5,008,644.18 元，东华能源 2008—2010 年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28,288,276.13 元，而 2011 年东华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28,215.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124,868.90 元，符合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业绩目标。故符合上述第三项解锁条件。

4、根据东华能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工作能力考评均在 70 分以上，个人经营业绩考核均在 80 分以上，故符合上述第四项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东华能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 年 5 月 8 日，东华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年度考核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2012 年 5 月 8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计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2 年 5 月 8 日，东华能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华能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华能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斌

负责人： 乐宏伟

钱志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